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上海 南京西路 1717 号会德丰国际广场 7 楼 邮编：200040

电话 (Tel)： (021) 61132988

传真 (Fax)： (021) 61132913

目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正 文	7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10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 持、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4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8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9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释义
公司/太湖雪/发行人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太湖雪有限	苏州太湖雪丝绸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吴江创联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吴江创联和东吴证券的合称
本次发行 / 本次股票发行 / 本次定向发行	太湖雪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1,000,000 股股票的行为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	太湖雪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告，并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修订公告的《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发行对象吴江创联、东吴证券分别与太湖雪签署的《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发行对象吴江创联、东吴证券分别与太湖雪控股股东苏州英宝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毓芳、王安琪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做市库存股票转售协议书》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治理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

	则》
《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君悦、本所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君悦律师、本所律师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2021]君悦律证字第005号

致：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根据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指派杜若飞律师、陈海律师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

君悦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年修订）》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君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一、君悦及君悦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君悦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君悦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君悦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君悦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君悦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君悦律师提供了君悦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公司在向君悦律师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君悦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五、君悦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君悦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君悦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为太湖雪，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8836153X2
注册资本	2644.3172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毓芳
住所	震泽镇金星村318国道北侧
成立日期	2006年5月1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蚕丝被、床上用品、服装、纺织品、丝绸制品、蚕丝丝绸刺绣工艺品生产、销售；工艺品、劳保用品、办公文具用品、五金制品销售；文化创意设计、企业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全国股转系统函〔2016〕5243 号），公司属于中国证监会监管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简称为“太湖雪”，证券代码为“838262”。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湖雪为有效存续的股

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情形，不存在失信惩戒信息，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存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2、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依法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以及组建公司经营管理层，制定了兼具公司特点与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在制度的基础上保障公司治理制度的运行。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能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为吴江创联和东吴证券，拟认购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000,000 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以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材料，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情形。

综上所述，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20]724号）的有关要求，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网站查询，并经公司及相关主体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且发行人本次定

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之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司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定向发行指南》规定：“‘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是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明确或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或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与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包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普通股、优先股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之和不超过 200 人。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股东合计 8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共 2 名，且不涉及公司在册股东参与认购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为 10 名，累计未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

综上，君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无需履行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程序。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就定向发行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批准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因此，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是否安排优先认购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确定。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君悦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

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说明

1、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共计 2 名，均为新增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为1,000,000股，发行价格为 18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18,000,000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数量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吴江创联	555,556	10,000,000.00	现金
2	东吴证券	444,444	8,000,000.00	现金
	合计	1,000,000	18,000,000.00	—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吴江创联

企业名称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061899320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住所	吴江区松陵镇人民路300号
法定代表人	张彦红
成立日期	2013年02月26日
营业期限	2033年02月25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涉及专项审批的或行政许可的，凭审批文件或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区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于2021年11月9日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证明》，吴江创联已于2021年11月9日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其股转股东账户为0800482039。经君悦律师核查，吴江创联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资格。

综上，吴江创联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资格。

(2) 东吴证券

企业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7720519P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388,051.8908万元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	范力
成立日期	1993年04月10日
营业期限	无限期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君悦律师核查，东吴证券为具备在股转系统开展做市业务资格的做市商，其做市证券账户为0899065333，其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其认购的股份为做市库存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网站查询，并经发行对象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对象不存在协议安排、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等情况，不存在股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君悦律师对发行对象的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吴江创联为国有全资的创业投资公司；东吴证券为 A 股上市公司，上述企业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亦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安排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2021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关联董事贾新华已对《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本次发行的监事会决议

2021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关联监事周雪凤已对《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2021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名，代表股份数26,441,0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2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

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关联股东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对《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四）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是否已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是否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等程序

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等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行对象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吴江创联的股东为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吴江创联参与本次发行须履行国资备案程序。根据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出具的《关于投资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的备案报告》，吴江创联参与本次发行已履行国资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内部决议程序，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等程序，发行对象吴江创联已履行国资关主管部门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署及合法合规性

2021年11月11日，公司与发行对象吴江创联、东吴证券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同日，公司控股股东苏州英宝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毓芳、王安琪与发行对象吴江创联、东吴证券分别签署了补充协议。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对《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予以了披露。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发行人、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君悦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及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等进行了约定，补充协议对投资方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或受让做市库存股的适用情形及回购或受让安排进行了约定；发行人及认购对象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二）关于补充协议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根据补充协议、本次发行对象的确认并经核查，补充协议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东吴证券、吴江创联分别签署，公司未作为补充协议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补充协议中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所列举的如下情况“（一）发行人作为

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二）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五）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七）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并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有效。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且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并经全国股转系统备案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君悦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18 元，由认购对象以货币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的情形，不涉及资产评估和资产过户事宜。

君悦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货币出资方式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要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拟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君悦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发行对象合法、合规，发行过程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尚需提请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君悦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胡光：

胡光

经办律师：

杜若飞：

杜若飞

陈海：

陈海

2021年11月30日